

表 1

宜蘭縣員山鄉編號第 2730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員山鄉水源段	493 之內	特定農業區	水利用地	0.033121	中華民國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	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	灌溉溝渠，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水利用地所必要
員山鄉水源段	495 之內	特定農業區	水利用地	0.127431	中華民國	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		
員山鄉水源段	506 之內	特定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004300	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	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	自來水設施-深溝物料場，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，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
員山鄉水源段	705	森林區	農牧用地	0.020795	中華民國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	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	灌溉溝渠，為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水利用地所必要
員山鄉水源段	706	特定農業區	農牧用地	0.055021	中華民國	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		
	計			0.240668				